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湾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4年6月7日起增加云湾基金作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交银施罗德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3042
2	交银施罗德天颐货币市场基金	B类:003042
3	交银施罗德天颐货币市场基金	B类:003042
4	交银施罗德现金货币市场基金	B类:000710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内容（如有）以销售机构及网站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1515
网址：www.zhengtongfunds.com

2、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费），(021) 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构成其将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七日

关于人保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销售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向广大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人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人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6月11日起对人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4903）的销售费率进行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适用投资者
持有人保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
- 二、适用基金范围
人保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
- 三、优惠活动时间
本次优惠活动时间为自2024年6月11日起至2024年9月30日止。
- 四、优惠活动内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原年销售服务费率0.25%，自2024年6月11日起至

2024年9月30日止，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按原费率打折，折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01%。

五、咨询方式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20-7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fund.picam.com查询了解相关情况。

六、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7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北京懒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保障投资者利益，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7月26日起终止与北京懒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懒猫基金”）在基金销售业务上的合作，包括基金的认购、申购、定投、转换、赎回等业务。

已通过懒猫基金持有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请于2024年7月26日前自行办理基金份额赎回或赎回业务。投资者未做处理的，本公司将直接为投资者将存量份额转移至本公司直销平台。后续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办理基金份额交易及查询等业务。

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noanfund.com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某一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7日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4年6月7日起暂停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申购、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已通过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购买本公司基金的投资者，当前持有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不受影响。

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上述暂停办理的销售相关业务恢复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http://www.yminfund.com或客服电话400-650-8808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

存取等储蓄方式的區別。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的一种中庸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能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北方华创 公告编号：2024-037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后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无偿划转基本情况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方华创”）于2023年11月16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电控”）出具的《关于无偿划转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项的通知》，拟将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七星集团”）持有的北方华创33.61%的股权（对应178,175,721股）无偿划转至北京电控。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北京电控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七星集团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北京电控。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2023-057）。

2024年1月10日，公司收到北京电控出具的《关于无偿划转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项进展的通知》，北京电控与七星集团签署了《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无偿划转协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2024-001）。

2024年1月1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电控、七星集团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披露了《收购报告书摘要》《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24年1月12日，北京电控披露了《收购报告书》等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24年2月6日，公司收到北京电控出具的《关于无偿划转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项进展说明的通知》，无偿划转事宜尚在推进过程中。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8日披露的《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后续进展公告》（2024-004）。

2024年3月6日，公司收到北京电控出具的《关于无偿划转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项进展说明的通知》，无偿划转事宜尚在推进过程中。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8日披露的《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后续进展公告》

（2024-013）。

2024年4月3日，公司收到北京电控出具的《关于无偿划转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项进展说明的通知》，无偿划转事宜尚在推进过程中。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7日披露的《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后续进展公告》（2024-017）。

2024年5月6日，公司收到北京电控出具的《关于无偿划转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项进展说明的通知》，无偿划转事宜尚在推进过程中。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7日披露的《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后续进展公告》（2024-031）。

二、本次无偿划转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相关规定：“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公告后30日内仍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手续的，应当立即作出公告，说明理由；在未完成相关股份过户期间，应当每隔30日内公告相关股份过户办理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本次无偿划转股份尚未完成过户，公司于2024年6月6日收到收购方北京电控出具的《关于无偿划转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项进展说明的通知》，无偿划转事宜尚在推进过程中。

三、本次无偿划转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1. 本次无偿划转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北京电控。
2. 本次无偿划转事项不涉及要约收购。本次无偿划转事项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3.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无偿划转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5177 证券简称：东亚药业 公告编号：2024-049

债券代码：111015 债券简称：东亚特债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东亚药业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在公司未聘任新任董事会秘书期间，暂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夏道斌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截至目前，夏道斌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已满三个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时间超过3个月的，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因此，自2024年6月7日起，由公司董事长池正明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

特此公告。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5177 证券简称：东亚药业 公告编号：2024-050

债券代码：111015 债券简称：东亚特债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券持有人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达到10%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65号）核准，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6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69,000.00万元（690,000

手,6,9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东亚特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票面金额发行，债券期限为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66号文同意，公司69,000.00万元（690,000手,6,9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2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东亚特债”，债券代码“11101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池正明先生、池骋先生、台州市瑞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配售“东亚特债”348,602万张，即348.602%，约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5.02%。

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收到池正明先生、台州市瑞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知，自2024年5月15日至2024年5月13日，池正明先生及台州市瑞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转让“东亚特债”902,940张，约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13.09%。转让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东亚特债”268,308万张，约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37.44%。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披露《东亚药业关于公司债券持有人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达到10%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收到池正明先生、池骋先生通知，自2024年5月14日至2024年5月23日，池正明先生、池骋先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转让“东亚特债”750,620张，约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10.88%。转让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东亚特债”183,246万张，约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26.56%。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披露《东亚药业关于公司债券持有人可转债持有比例变动达到10%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公司于2024年6月6日收到池正明先生通知，自2024年5月24日至2024年6月6日，池正明先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转让“东亚特债”712,000张，约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10.32%。本次转让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东亚特债”112,046万张，约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16.24%。

具体变动明细如下：

持有人名称	本次转让前持有数量(张)	本次转让后占发行总量的比例(%)	本次转让数量(张)	本次转让后持有数量(张)	本次转让后占发行总量的比例(%)
池正明	1,832,440	26.56	712,000	1,120,440	16.24
池骋	20	0.0003	0	20	0.0003
合计	1,832,460	26.56	712,000	1,120,460	16.24

注：本表格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可能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特此公告。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4-035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6月6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经全体与会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的发出时间要求，并一致推选于长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于长春先生为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于长春先生为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与第三届监事会相同。

附件：监事会主席于长春先生及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简历。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7日

附件：

监事会主席于长春先生及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简历

于长春，男，196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1982年至1992年，任吉林财贸学院讲师；1992年至1997年，任长春税务学院教授；1997年至1999年，在中国社会科学院博士后流动站工作；1999年至2012年，任北京国家会计学院院长。2012年至今为退休状态。2013年12月至2020年3月任金川集团董事长；2015年10月至2020年4月，担任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8月至2021年1月任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5月至2021年6月，任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6月至今任赛诺医疗独立董事。

于长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刘海涛，男，197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协和医科大学病理学 and 生理学专业硕士，1993年至1996年，任北京中医药大学附属望京医院泌尿外科住院医师；1999年至2000年任四川抗生素研究所、北京金卫医疗科技公司市场部职员；2001年至2010年，历任辉瑞制药销售代表、地区经理、高级地区经理、销售计划经理及高级培训经理等；2010年至2011年，任康维信公司销售北区大区经理；2012年至2021年，历任任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产品经理、市场经理、临床医学经理等；2021年至今，任公司控股子公司赛诺神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4月至19日起，任赛诺医疗职工代表监事。

刘海涛先生合计持有（直接和间接）公司股票169,26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413%。刘海涛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田雯，女，198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学学士。2003年至2005年，在北京维益埃电技术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助理；2005年至2022年，历任北京福基阳光科技有限公司供应链专员、资源管理专员、商务专员、商务主管、销售运营主管。2022年至今，任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销售运营主管。

田雯女士合计持有（直接和间接）公司股票135,56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331%。田雯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4-036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孙箭华先生为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孙箭华先生为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康小然先生、崔丽野先生为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黄凯先生为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张希丹为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选举于长春先生为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和《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孙箭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附后），任期三年，与第三届董事会相同。
- 二、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和《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相同。关于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

聘任/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
提名委员会	孙箭华	孙箭华、黄凯、康小然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黄凯	黄凯、李道强、孙箭华
审计委员会	马元刚	马元刚、孙箭华、康小然
提名委员会与薪酬委员会	李雯	李雯、马元刚、孙箭华

上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半数以上并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马元刚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三年，与第三届董事会相同。

三、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和《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于长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简历附后），任期三年，与第三届监事会相同。

四、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和《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孙箭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康小然先生、崔丽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次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黄凯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张希丹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与第三届董事会相同。其中黄凯先生及张希丹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五、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82163261
电子邮箱：ir@sinomed.com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59号中坤大厦701-707
附件：公司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等人员简历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

附件：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
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等人员简历

孙箭华，男，196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美国佛罗里达州立大学博士，京津冀生物医药产业化示范区创业领军人才。1979年9月至1983年7月，就读于北京大学生物系生化专业，获学士学位；1983年9月至1985年7月，就读于北京大学生物系生化专业，攻读硕士学位；1986年1月至1992年1月，就读于美国佛罗里达州立大学分子生物物理学专业，获得理学博士学位；1991年至1995年，在美国Scipos Research Institute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1996年至2000年，任美国Terion Industries公司技术总监；2001年至2007年，任北京福基阳光科技有限公司并担任总经理；2007年9月创办赛诺医疗，现任赛诺医疗董事长、总经理。
孙箭华先生合计持有（直接和间接）公司股票79,695,05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378%。孙箭华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其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

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康小然，男，198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同济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学士，历任2007年至2009年，任北京福基阳光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9年至今，历任赛诺医疗研发项目经理、质量经理、注册经理、法规与临床事务总监、助理总监、副总经理。现任赛诺医疗董事、副总经理，赛诺医疗控股子公司赛诺神药总经理。

康小然先生合计持有（直接和间接）公司股票1,084,3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645%。康小然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沈立华，女，197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专业，中级会计师。曾任天津勤业化工工业有限公司主管会计、博爱（中国）膜化芯材有限公司成本会计、天津德普诊断产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西蒙克电子（天津）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天津华立达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财务部长；2013年至今，任赛诺医疗财务总监、现任赛诺医疗董事、财务总监。

沈立华女士合计持有（直接和间接）公司股票69,8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70%。沈立华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蔡文彬，男，198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天津大学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学士，2006年至2007年，任北京福基阳光科技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7年至今，历任赛诺医疗研发项目经理、生产经理、生产总监、工艺总监、研发总监。2022年起，担任赛诺医疗控股子公司赛诺神药研发总监。2018年6月至2022年4月19日期间任赛诺医疗职工监事。2022年5月20日起，担任赛诺医疗董事。

蔡文彬先生合计持有（直接和间接）公司股票1,084,41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645%。蔡文彬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陈琳，女，1982年出生，理学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法国兴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诺维信（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拜耳（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专员、新希望-草根植本投资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副总监。2018年11月至今任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总监。2020年12月至2021年6月6日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2021年6月6日起，任公司董事。

陈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黄凯，男，197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业工程专业学士。曾任中国投资发展促进会学术部主任助理、主任，参与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华泰人寿）筹备工作，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办外事室主任、北京分公司办公室主任；2016年2月起任赛诺医疗总裁助理。现任赛诺医疗董事、董事会秘书。

黄凯先生合计持有（直接和间接）公司股票240,1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685%。黄凯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

马元刚，男，汉族，1957年3月生，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中国人民大学管理学（会计学）博士。历任新疆财经大学副教授，珠海广播电视大学副教授，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会计学院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工商管理博士后合作导师，曾受聘担任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管理科学部工商管理学科通讯评审专家、兰州财经大学客座教授。先后担任过西藏奇正藏药、青海华鼎、内蒙金生物以及北京桑通国际等公司的独立董事。华夏银行外部监事。现兼任担任教育部信息中心通讯评审专家、中国博士后基金项目评审专家、北京爱建红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德源兴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有独资）外部董事。

马元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被执行人”。